

公告编号：临 2026-08

临时公告

近日，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金罚决字〔2026〕96号），告知本行因员工利用职务便利收取客户现金、贷款“三查”不到位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0年第2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贷款保证担保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03号）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对本行给予罚款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处罚事项，本行深挖根源、复盘总结，紧盯问题整改闭环，从严抓好整改落地，加强员工行为排查与日常监督力度，开展多形式多层次警示教育，持续培育全行合规文化。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